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96 年 7 月 16 日第 10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6 年 7 月 26 日海人字第 0961000342 號令發布
97 年 6 月 25 日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
會議通過修正第 3、5、6 點
97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71500053 號令發布修正
100 年 6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7 月 25 日海人字第 1000005773 號令發布

- 一、本要點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服務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以著作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其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之計點，合計之最低點數應為：升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者均為十五點。
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其教學及服務之表現計點，合計之最低點數以三點為原則。
 - 三、教師以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者，其研究表現之計點標準如下，並以升等前五年內所完成者為限：
 - (一)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EI)等設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者八點。
 - (二)Taiwan Science Citation Index(T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TSSCI)等設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者五點。
 - (三)非上述一、二款之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者，設有經認定之審查制度，具備審查證明相關文件者為三點。
 - (四)國內外正式學術研討會所發表論文，有全文報告出版之論文集，並設有經認定之審查制度，具備審查證明相關文件者為三點。
 - (五)於未符合前列第三、四款之期刊、學報、研討會等發表者為一點。
 - (六)個人專門論著(原著)、技術報告(合乎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審查基準)，每篇為三點。
 - (七)藝術類科教師以藝術類作品送審，合乎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審查基準者為十二點。
 - (八)中央標準局核定之專利新發明五點，新型式三點。
各科得視情況訂定比前列各款更嚴格之標準。
- 凡論著及報告之作者，為二人以上時，第一作者得點數之 2/3，其餘 1/3 均分之。惟經所 有作者聯署提出貢獻度之分配者，其總點數則按貢獻度分配之。
- 四、教師於現任級職內所獲得之甲級專業證照以○•五點計，乙級專業證照以○•二五點計。

五、教師之產學合作績效應納入升等計點，其採計方式如下：

- (一)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三萬元以下者每件一點，三至五萬元每件二點，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計一點，未滿五萬元依其比例計點。
- (二)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依其計畫經費每滿一百萬元計一點，未滿一百萬元依其比例計點。
- (三)計畫主持人依得點數之五分之三分配，其餘參與人員依得點數之五分之二分配。惟經所有研究人員聯署提出貢獻度之分配者，其總點數則依貢獻度分配之。

六、教學及服務表現為申請升等之教師在本職級期間內，有關教學年資、課業輔導、校務參與、行政工作、試務工作及獎懲考核等之計點，其標準如下：

- (一)教學年資：以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服務辦法規定需擔任目前級職之年資必須滿三年。每滿一年得一點，並以三點為上限。
- (二)課業輔導：義務參與課業輔導班授課，經簽報校長核准有案者，每學期滿三十小時，給予○．二五點，以三點為上限。
- (三)校務參與：無故不參加校內重要集會者，每次扣○．二五點，因故請假每年達三次者扣○．五點(因課務及公假者除外)。
- (四)行政工作：
 - 1.兼任一、二級主管滿三年者給予二點，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給予○．五點，滿六年者給予四點，現任一、二級主管者再加二點。
 - 2.兼任非主管之行政工作每滿一年給予一點，最高以三點為限。
 - 3.現任或曾兼任一、二級主管或非主管之行政工作，應擇一採計。
- (五)試務工作：參加技專校院統測服務並無違失情況，每次加○．二五點。
- (六)獎懲考核：累計記功一次加○．二五點，大功一次加一點；累計記過一次扣○．二五點，大過一次扣一點。獎懲以本校核定發布者為限。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著作升等評審流程表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表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到校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擬升等職稱			
第一階段：計點審查							
研 究 表 現						系（中、室、學程）教評會	學審小組
著作						點	
						點	
專利						點	
						點	
證照						點	
						點	
						點	
						點	
產學合作						點	
						點	
						點	
	研究表現計點 小計					點	點
教 學 服 務 表 現						系(中心、室、學程)教評會	人事室
教學年資						點	
課業輔導						點	
校務參與						點	
行政工作						點	
試務工作						點	
獎懲考核						點	
教學服務表現計點 小計						點	點
研究表現及教學服務表現計點 總計						點	點

第二階段 教學服務成績			
	原始成績	折算後成績	合計
教學成績(60%)			
服務成績(40%)			
學年度第 學期 系（中心、室、學程）教評會 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初審通過； 學 術 審 議 小 組 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確認研究表現計點。			
系（中心、室、學程）主任 學術審議小組 人事主任 校 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評量表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服務辦法制定，其計點標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規定辦理。
- 2.申請著作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四月底及十月底前由各系（中心、室、學程）內完成初審並送至人事室；於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由學術審議小組完成研究表現之計點確認且開立學術表現之計點證明後，由人事室彙整提送校教評。